

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第三條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 因本府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組織調整，將公寓大廈管理業務之權責，由工務處移至都市發展處，爰修正本辦法。
- 二、 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無。
- 三、 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：
第三條：配合本府組織調整，修正執行單位名稱。

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單位為 <u>都市發展處</u> 。	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單位為 <u>本府</u> 工務處。	因本府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組織調整，將公寓大廈管理業務之權責，由工務處移至都市發展處，爰修正本辦法執行單位名稱。

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案

第 三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
執行單位為都市發展處。